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

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史明原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42

傳真：02-89127180

電子信箱：mega112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20823479號

類別：普通信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VFPBCBOK

主旨：為確保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」內容之正確性，俾利災時救災資源調度，請依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」，檢視更新所轄資源，並督促所屬機關(單位)填報相關資源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99年10月29日內授消字第0990824915號函頒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」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
二、各單位應辦理事項：

(一)中央各部會：

1、就救災資源分類項目指定所屬機關(單位)填報，並督導所屬機關(單位)相關填報工作。

2、每季檢視填報單位系統操作，並查核資源資料填報及修正情形，每半年將查核結果送本部備查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

1、負責轄內救災資源及消防資源資料新增、修正、刪除等相關填報事項。

2、應每月定期調查、檢視及修正資源資料。

三、旨揭資料庫登入網址為<http://portal.ndppc.nat.gov.tw/portal/chinese/page/user>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基隆港務消防隊、臺中港務消防隊、花蓮港務消防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特種搜救隊、災害搶救組、民力運用組、緊急救護組、災害管理組)

14第1章

金門縣政府



第1頁，共2頁



第2頁，共2頁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黃科員曉揚
聯絡電話：02-8196-6142
傳真電話：02-8912-7180
電子郵件：symark@mfa.gov.tw

23143
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政消字第0990824915號
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本(99)年8月19日台內消字第0990820137號函送99年8月9日「立法院99年7月13日三讀通過『災害防救法修正案』後，應配合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，分工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整合中央相關防救災機關及地方政府防救災相關資源，針對主管之風災、地震、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相關規定，並參採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7年5月22日災害防救字第0979970041號函頒修正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」，爰訂定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- 三、旨揭規定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fa.gov.tw/index.aspx>) /消防資訊/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報社會司、警政署、警政署、空軍司令部、臺北市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警察局、臺東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力運用組、資訊室、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災害管理組、民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現況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第1頁(共1頁)

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辦理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就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，整合中央相關防救災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防救災資源，俾定管理作業，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、調度、更新及維護，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，降低災害損失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名詞定義：

(一) 保管單位：指防救災資源實際存放、保管、維護及使用之單位，可與填報單位為同一單位。

(二) 填報單位：指負責防救災資源資料填入資料庫系統之單位，可與保管單位為同一單位。

三、系統資料管理分層：

可分為三層級，其權責如下：

(一) 第一層級(即系統管理者)，係指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)；負責資料庫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，包括防救災資源類別之新增、刪除及修正，及其他與系統維護管理有關事項。

(二) 第二層級(即系統資料管理者)，係指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及地方政府；負責就防救災資源分類項目指定所屬機關(單位)填報，或提供民間資源資料工作，並督導所屬機關(單位)相關填報工作。

(三) 第三層級(即填報單位)，係指各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指定所屬機關(單位)；

負責防救災資源資料填報事項。

第二層級之最高管理機關應指定單一窗口(人員)辦理相關填報工

作，並於系統建立承辦人員及所屬填報機關(單位)基本資料，以利管理。

四、防救災資源分類區分如下：

(一) 救災資源(詳如附表一)：

1. 主分類：包括人員、物資、場所、載具、裝備機具等五項。
2. 次分類：包括協助人員、民間組織、工務物料等二十六類。
3. 細分類：包括義消團隊、義警、義交、直線雲梯車、化學消防車等一百五十分類。

地方政府基於個別性需求，於附表一得自行新增項目，並自行列管；如為中央及地方一致需求之項目者，得向系統管理者申請新增。

(二) 消防資源(詳如附表二)：

提供內政部消防署所屬機關、單位(特種救隊、港務消防隊)以及地方政府消防局本部、各大隊、中隊、分隊填報之用。

1. 主分類：包括車輛資料、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、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三項。
2. 次分類：包括消防車、救火裝備、救災裝備、偵(檢)測器材等十五類。
3. 細分類：包括直線雲梯車、瞄子、橡皮艇、輻射劑量偵測警報器、耐用型A級化學防護衣等二百一十五分類。

各地方政府不得自行新增項目，項目增減統一由系統管理者處理。

五、系統操作權限：

依層級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層級(即系統管理者)：負責系統維護管理、類別新增及項目管理、資料填報及查詢方式管理，以及審核使用者權限等。
- (二) 第二層級(即系統資料管理者)：負責指定所屬機關(單位)填報，填報單位使用權限與可增加資源項目之審核，以及積催下級單位填報。
- (三) 第三層級(即填報單位)：負責資源資料新增、修正、刪除及匯入

等維護作業。

資料庫系統各層級均有資源查詢、報表列印等權限。各層級系統功能操作權限詳如附表三。

六、資料填報：

- (一) 依系統功能項目及欄位填報，務求正確完整。
- (二) 資源填報以保管單位實際管理之資源為限。
- (三) 資源保管單位係指資源實際存放、保管、維護及使用之單位，不可將下級機關或單位之資源合計填報；例如：消防局大隊不得將所屬中隊、分隊資源合計後填入，僅須填大隊部本身資源。另如警察機關不應概括將其下屬單位資源全部納入，應就各分局、派出所或分隊分別為保管單位，各依所管轄之資源分別填報。
- (四) 民間組織及其資源，由第二層級系統資料管理者負責填報或依機關內業務分工屬性，指定所屬填報，如義勇消防人員由消防機關填報、義勇警察由警察機關填報，相同資源勿重複填報。
- (五) 各單位與民間簽訂開口合約之資源項目，應納入填報。
- (六) 本系統免重複填報項目如下：

1. 民間營建資源資料：就人員部分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，統一使用內政部營建署系統填報，地方政府免重複填報。

2. 「醫院」資料：統一使用行政院衛生署「緊急醫療網」資料，地方政府免重複填報。

3. 「抽水機」資料：統一使用經濟部水利署系統資料，地方政府免重複填報。

(七) 公共事業資源資料，由主管機關填報，規定如下：

1. 國營公共事業部分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報。
2. 地方政府及民間之公共事業，由地方政府負責填報。例如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(市營事業)由台北市政府填報，欣欣瓦斯公司(民間業者)由台北市政府填報。
- (八) 各單位如已建立相關資源資料，可依系統規定格式，直接匯入系

統。

(九) 資源資料之填報應注意資源規格之填報格式及其數量。

(十) 地圖定位：

1. 資源資料之填報應標定資源所在位置之點位。
2. 資源所在位置如與保管單位相同(如消防分隊)，可直接點選系統所設定與保管單位相同位置之功能，如資源儲放不在保管單位(如另有倉庫等)，應就資源儲放位置另行標定。
- (十一) 本系統資源資料填報僅限公務機關使用，不授權民間單位填報。

七、系統登入：

(一) 由防救災入口網站統一登入

<http://portal.nat.gov.tw/portal/chinese/page/user?usercmd=login>；內政部消防署網站首頁建有連結。

(二) 使用帳號至防救災入口網站申請。申請帳號後或已有防救災資訊系統帳號者，請申請救災資源填報權限。

(三) 申請帳號、權限及系統相關使用問題，於上班時間聯繫維護中心！0988-430-787 或 E-MAIL 至 NfaSystemHelp@gmail.com。

八、資料維護：

(一) 資源資料之修正、更新及刪除等維護事項，限由其報單位之人員依權限登入系統修正，不得修正其他機關(單位)填報之資源資料。

(二) 為維護資料常新，填報單位應於每月定期調查、檢視及修正資源資料。

(三) 防救災資源如有新增、修正、刪除或異動，應主動檢視及修正。

(四) 第一層級系統管理者應不定期進行資料庫異動查核。

九、管考規定：

(一) 第一層級系統管理者應不定期檢視系統操作使用情形，並隨時公

告系統或本規定最新資訊。

(二) 第二層級系統資料管理機關應每季檢視填報單位系統操作，並查核資源資料填報及修正情形，每半年將查核結果送第一層級系統管理者備查，其查核方式由第二層級系統資料管理機關自行訂定。

(三) 填報單位對各項救災資源類別、項目，應詳細調查填報，避免遺漏。

十、獎懲：

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就資料庫系統之填報狀況，建請中央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獎懲。